

监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葛容湖三洞湖 7500 瓦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CZZH-AQ-JCJL-013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0年08月03日	检查地点	施工现场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
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	业主、监理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		
存在问题	1. 疫情防控：查看出入人员登记表未写明年月日； 2. 材料堆放区需增设监控摄像；进入施工场地入口停靠车辆需增设反光标志； 3. 防暑降温工作需在施工场地增加防暑休息厅； 4. 食堂公共卫生：做饭人员持健康证上岗，部分班组人员宿舍内食品与柴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混乱存放，存在安全隐患，未见消防器材； 5. 安全用电：施工人员宿舍线路杂乱、配电箱部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需增加消防器材；施工人员严禁喝酒； 6. 现场部分浮船配备的救生圈损坏，工作平台木板损坏严重；二层浮船支架部分未加固。		
整改要求	1. 各施工队要认真对照此次检查所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逐条逐项加以落实整改，负责人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限期整改，确保整改效果，达到安全施工。凡是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列入安全生产考核对相应单位的负责人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2. 加大对项目的巡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 3.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搞好施工区域。项目部、食堂、仓库、民工宿舍内的环境卫生工作设备及材料堆放应分类并加以标识彻底杜绝脏、乱、差的现场。施工区域内应尽量做好封闭施工，禁止闲杂人等进入施工区域，以免发生事故； 4. 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活动的各项工作持之以恒的把安全活动开展下去，施工人员做到四不伤害，促使施工人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检查人		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日期	李康博 2020.08.03
整改情况	 整改负责人: 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复检意见	复查人: 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注：如有有问题已曾发监理通知单，“整改要求”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整改情况”和“复检意见”可不填写。